

中華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子女教育獎學金補助辦法

71年2月16日董事會審議通過
91年8月5日 91學年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98年6月29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員工與學校休戚與共之關係，並激勵其子女進德修業，特訂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前條所稱員工係指專任教職員工及工友。

第三條 本獎學金補助辦法以就讀本校日間部之教職員工子女為限。不含本校員工本人〈本校員工另訂進修獎勵辦法〉。

第四條 獎學金按下列標準核給：

- 一、操行乙等〈70分〉以上學業成績總平均78分以上者，發給獎學金相當於學雜費〈不含其他費用〉之金額。
- 二、操行乙等以上學業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者，發給獎學金相當於學雜費〈不含其他費用〉之八折金額。
- 三、操行乙等以上學業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者，發給獎學金相當於學雜費〈不含其他費用〉之半數金額。

第五條 合於第三條暨第四條規定者，應持本校前一學期成績單及學雜費繳費單正本，至人事室索填申請單申請辦理，經校長核准後，按標準給獎學金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